

中共云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云中党发〔2024〕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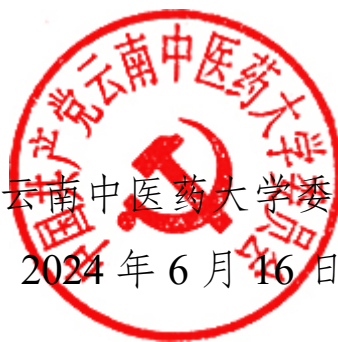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第4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4年6月16日



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科学、有序、规范地建设和管理校园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构建坚固牢靠的主流宣传思想阵地，营造正确的导向、良好的育人环境和积极健康的文化氛围，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宣传思想阵地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学校的中心工作，积极宣传主流健康的校园文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宣传思想阵地是指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单位）以及广大师生宣传政策、表达思想、传递信息、营造氛围的各种载体。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讲座论坛，网络平台，出版刊物，校园宣传设施（宣传栏、公告栏、张贴栏、电子显示

屏、电子终端以及公共宣传区域等设施), 宣传品(横幅、标语、海报、通知公告、展板、校园小景等各种形式的临时性宣传载体)等。

第四条 校园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责任, 加强管理, 形成督查检查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学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宣传思想阵地的主管部门, 负责全校宣传思想阵地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学校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三审三校”等制度, 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 谁运行, 谁负责; 谁使用, 谁负责”的原则, 负责本部门(单位)宣传思想阵地的规划和管理, 有序推进建设和使用。

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程序、制度和规范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问责办法》《云南中医药大学意识形态约谈工作实施办法》处理。情节严重, 造成不良后果的, 依照党纪党规和有关制度处理。

第二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七条 课堂是学校宣传思想阵地的重点。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 积极发挥课堂立德树人的主渠道作用。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

系，落实教学督导、听课、评教等制度，加强对本单位教师的思想教育，加大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度，确保教学课堂正确的政治导向。

第九条 教师要自觉提高思想素质和政治觉悟，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学校课堂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课堂管理，强化教学纪律，使课堂成为传播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的坚强阵地。

第三章 讲座论坛管理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的正确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第十一条 落实责任，完善审批程序。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的审批；若特殊重大的，报校领导审批。举办部门（单位）内部组织开展上述活动，先由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举办全校层面的上述活动，先由举办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若有境外人员参与上述活动，还需报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

第十二条 举办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活动组织者须事先在企业微信一审批中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举

办讲座、论坛等申报备案表》，明确讲座时间、地点、合作单位、拟邀请报告人、报告主题和内容、参会人员等，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办。未经审批备案，任何单位、团体、社团、个人不得擅自举办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经审批备案的活动，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时间、地点、合作单位、报告人、报告主题和内容、参会人员等内容；确需变更的，须及时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核。

第十三条 举办部门（单位）应对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负责，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报告内容有错误思想观点或其他不适宜报告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或停止举办。

第十四条 举办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论坛、讲坛等活动的过程管理，对场地、人员、内容、规模、安全、宣传报道等各环节严格把关，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五条 举办过程中，应指定专人全程负责，确保活动全程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坚持内外有别，对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提醒参会媒体和与会者不得报道、不得在微信微博等渠道传播。如发现有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等情况，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六条 主办部门（单位）要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秩序维持、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部门(单位)要及时制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审批部门及时报告情况。

第十七条 在互联网等相关平台上举办活动的,审核程序与线下要求一致,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涉及重大主题、敏感事件和重点人物的活动,必须从严把关与审批。

第十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单位)举办的讲座论坛等活动,确需公开宣传报道或网络直播的,须提前评估传播效果和舆论风险,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对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宣传报道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和舆论导向,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稳妥把握可能涉及的热点敏感话题,准确拿捏公开报道的尺度,避免产生不良影响。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或个人进行采访报道和网络直播。

第十九条 我校专家学者及工作人员受外单位邀请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报告人,要事前向所在单位、部门报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对参加上述活动的人员,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并向校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二十条 挂靠我校的各种学会、研究会、协会等社会团体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校园网络媒体平台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网络媒体,是指以学校或校

内各部门（单位）和师生个人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微博、微信、微视频、网络视频直播账号、QQ 公众平台、数字出版物、论坛以及 APP 移动客户端等。

第二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规划，监督检查与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云南中医药大学官网、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各部门（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下属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和学生组织创建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校级团学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校团委管理，学生班级、院级团学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所在学院管理。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新媒体平台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制度。需要开通新媒体平台的单位和个人，事先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创建 7 天内，须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新媒体建设备案及审批表》（附件 1），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部门正职或主持工作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党委宣传部备案。若各新媒体平台账号

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或需进行年审的，应在7日内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站群系统二级站点（信息系统）新建/更新设置申请表》（附件2）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校内二级单位各下属单位的新媒体平台，由各二级单位党委进行备案，各二级单位党委须将本单位下属新媒体平台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党委宣传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和年审制度，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党委宣传部每年底对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平台进行年审，其他新媒体平台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年审，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

第二十六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并建立教师、学生信息安全联络员制度，归口管理要求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执行。师生信息安全联络员应实现全校覆盖。各部门（单位）要有1名教师担任信息安全联络员；各学院各年级要有1名教师和1名学生担任信息安全联络员；各班级、各学生组织（含各类学生社团）要有1名学生担任信息安全联络员。师生信息安全联络员应报备至党委宣传部，如有变更须在变更后7日内报送至党委宣传部。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各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或单

位名义开设网站、网页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不得以“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中医大***”“云中大***”“YNCM***”等学校中英文全称或简称命名运营，不得私自将网络媒体平台用户名、密码外传，不得向校外组织或个人提供信息发布共享口，不得与校外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合作关系。

第二十八条 健全校园网络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关于网站、域名、IP 地址备案的有关规定，加强校园网接入管理，规范校内单位接入移动互联网、使用社会网络资源管理；加大对我校校园网防火墙等核心安全设备和网络舆情监控系统的投入，加强对各种有害信息和网络谣言的管控，加强热点事件和有害信息的监测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部，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三十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归口管理原则和“三审三校”制度，并做好信息发布台账，确保内容质量和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校级媒体平台刊发原创稿件须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新闻稿件“三审三校”审核登记表》（附件3）。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及直接责任人（管理员）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禁发布反动、不实和错误信息，严禁利用单位新媒体

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不得刊发未经核实的新闻报道，不得使用、刊发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不得直接转载没有新闻发布资质的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的新闻信息。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信息纠错机制。新媒体各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出现有损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对把握不准是否违背保密管理相关规定的发布信息，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附件4），交党委宣传部对接保密办审核。

第三十三条 新媒体各平台责任单位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新媒体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网络信息中心审批。

第三十五条 做大做强网络正面宣传，加强学校网站、新闻主页、专题性教育网页或专栏的建设；推进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学校网络宣传内容，打造学校新媒体矩阵；建强网络舆论宣传员队伍，围绕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以

正面权威的声音阐释方针政策，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把握舆论主导权。

第三十六条 按照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要求，各党组织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必须担负起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管理工作，提前做好网络舆情防控和应急预案工作，发现意识形态苗头性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党委宣传部上报，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舆情处置备案登记表》（附件5）交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五章 校报及各类内部刊物（含电子刊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类刊物是指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由学校各单位及所属学生组织主办的，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传递信息的非营利性、非正式出版的纸质或数字报纸、杂志等刊物，不包括公文、简报。

第三十八条 校报和各类刊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学校各领域发展成就，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师生精神生活，繁荣校园文化。

第三十九条 各类刊物的创办，实行审批制。严禁创办未经批准或无明确发放范围或从事有偿新闻等变相经济活动的刊物。学校各单位以及学生组织创办的刊物，必须提交申请，并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内部刊物审批表》（附件6），写明办刊宗旨、刊物性质、编辑人员、出版周期等内容，需经所在党组织或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由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学生组织刊物

由学生处、团委主管。

各类刊物在办刊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办刊，不得随意更改刊物名称、内容、发行范围等。如确需变更以及停刊，需重新申请审批、备案。

第四十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校报及全校内部刊物进行年度登记备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年检，逾期未登记备案的将不得继续印刷发行，否则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校报及各类刊物的主办单位应当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把关，未经审查，不得印发。主办单位对负责的刊物负有以下责任：指导刊物编辑部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审核刊物编辑部门的办刊宗旨、工作方针及宣传报道计划和刊发的稿件；审核把关经费来源；加强采编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印刷的质量；决定刊物的主编人员；决定刊物的发放范围及发行量；对刊物违反国家《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校报及各类刊物严格限定在本校、本单位内部发行交流，不得在校外征订发行，不得刊登商业广告，不得搞有偿经营性活动，不得与校外单位以“协办”等形式出版发行。如需与校外单位交流，必须经主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并将交流单位名单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每期刊物编印发放前，必须经主办单位“三审三校”后方可付印出版，出版后须向党委宣传部提交2份成品备

查。

第六章 宣传设施管理

第四十四条 校园宣传设施是指宣传栏、公告栏、张贴栏、电子显示屏、电子终端以及公共宣传区域等设施。

第四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内宣传设施的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校园宣传设施制作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统一形象标识。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对所属宣传栏（板）、公告栏、阅报栏、LED 屏幕等须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做到定期更换清洁，定期维护和检修，发现乱贴乱画的情况要及时清理，需要维修的报党委宣传部。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未经许可不允许在校园公共区域内新建宣传栏、公告栏、阅报栏、LED 屏幕等。如需新建，应写申请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七章 宣传品管理

第四十八条 宣传品包含横幅、标语、海报、通知公告、展板、桁架、气拱门、校园小景等各种形式的临时性宣传载体。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党委宣传部批准，不得在校内公共区域（校大门、校园主干道和办公、教学、区域周边道路和校园围墙栏杆等）悬挂横幅、标语。各部门（单位）因重要活动确需悬挂横幅标语（含气球、气拱门等）的，应在企业微信一审批处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公共场所实物展挂类宣传活动审批表》，经所在部

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五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确定责任人，对申报张贴、悬挂、发布的宣传品内容进行审核，书写要规范清晰，字迹要端正，不得使用不文明和不规范文字。横（条）幅悬挂要端正，要保持一定的高度，颜色要鲜艳，不得有污渍、破损等现象。同时，各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悬挂的横幅、标语予以清理和拆除。对于出现不符合规范、已经破损或逾期未收拆横幅、标语情况的单位，党委宣传部将予以通报，并纳入单位年度意识形态考核。

第五十一条 搭建临时宣传设施和张贴、悬挂、摆放宣传品，须排查和防范安全隐患，不得妨碍交通、损害公共设施、影响校园秩序。

第五十二条 校园内建筑物的门、墙、路牌、电线杆和宣传栏等公共设施上禁止乱涂乱写及张贴任何宣传品。

第八章 其他阵地管理

第五十三条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健全教材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及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的管理，规范专业教材的编写、使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云南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加强对论文的意识形态审读，建立健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意识形态审查及评价机制。

第五十四条 强化学校的协会、学会和学生社团的管理。协

会、学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学会所属阵地的日常管理，团委负责学生社团阵地的日常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活动，完善日常管理指导。

第五十五条 团委要加强广播台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临时或永久安装音响、广播、宣传等设施。非校广播台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广播台，更不能擅自动用广播器材。在广播台内不得进行与规定的广播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图书馆要加强对境外图书、外文图书采购中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查。

第五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党员活动室、阅览室等文化场所的管理，确保场所宣传内容准确无误。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举办的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节庆纪念等活动，由牵头部门负责按活动规格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做好活动全过程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外制作发布的各类宣传片、资料片、音像制品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

第六十条 各部门（单位）接受校外媒体采访，应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新闻采访与媒体活动管理登记表》（附件7），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所刊发报道及时转发党委宣传部。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校园宣传思想阵地的

管理，根据本办法制定和细化落实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9月29日印发的《云南中医药大学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 附件：
- 1.云南中医药大学新媒体建设备案及审批表
 - 2.云南中医药大学站群系统二级站点（信息系统）新建/更新设置申请表
 - 3.云南中医药大学新闻稿件“三审三校”审核登记表
 - 4.云南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 5.云南中医药大学舆情处置备案登记表
 - 6.云南中医药大学内部刊物审批表
 - 7.云南中医药大学新闻采访与媒体活动管理登记表